

选举管理委员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发出的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补充资料

候选人、市民及组织／机构必须遵守由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十月发出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有关人士亦应注意及遵守以下就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而发出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一：指出现行法例下候选人不遵守发布选举广告规定的刑责

第九章 选举广告

第七部分：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补充第9.59段，补充部份以粗体显示）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105(2)及(3)条的规定和选管会的要求，候选人必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 1 个工作天（即公众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内，按下列方式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文本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见附录六），包括发布资料、准许或同意书，供公众查阅：

- (a) 根据附录六列明的程序，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中央平台；
- (b) 把每个选举广告的 1 份电子文本及有关的资料／文件上载至候选人平台，并在发布首个选举广告的最少 3 个工作天前，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该平台的电子地址（详情请见附录六）；
- (c) 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上文(a)或(b)在技术上不可行时（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根据附录六列明的程序，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有关选举广告的超连结已上载至候选人平台或中央平台，候选人则无须逐一上载每个评论；
- (d) 向选举主任提供每个选举广告的印本式文本 2 份（或就每个实际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样方式出示的选举广告，提交一式两张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以及提供与该选举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或
- (e) 向选举主任提供 2 份唯读光碟(CD-ROM)或唯读型数码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载有相同的选举广告，以及提供与该广告有关的每份资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 1 份。

如选举主任有待委任及中央平台仍未设立，作为过渡时期的安排，候选人应按上述(d)或(e)项以同样形式向总选举事务主任提供选举广告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

必须注意：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105(9)条，候选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规定，即属违法，可被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补充资料二：提醒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

第十章 在选民居住、办公或经常出入的楼宇进行竞选活动

第三部分：候选人进行竞选活动时须遵守的指引（*补充第 10.23 段，补充部份以粗体显示*）

有些候选人或其支持者会使用扬声器助选。他们使用扬声器时应有所克制，以免滋扰附近人士，包括居住在邻近大厦的人士。他们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切勿于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在进行竞选活动时使用扬声器。选管会如发现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可严厉谴责或谴责有关候选人。此外，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制造过量的噪音属违法行为，受到滋扰的人士可以报警。无论如何，使用扬声器对选民造成滋扰是不明智的，因为选民的不满会在投票予候选人时反映出来。（请同时参阅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及车辆（*补充第 13.5 段，补充部份以粗体显示*）

虽然现时使用扬声器无须申领许可证，但任何人使用扬声器时，应确保扬声器发出的声响不会对他人造成滋扰。根据《噪音管制条例》第 5(1)(b)条，不论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传声筒或其他扩音装置或器具，所发出的噪音成为他人感到烦扰的来源，以致造成滋扰，即属违法；使用加装在车辆上的扬声器，也受这项条文规限。候选人应注意有些要轮班工作的人士需要在日间休息，在竞选活动中使用扬声器时造成的噪音滋扰可能影响这些人士的日常生活。为减少对公众人士造成的滋扰，候选人在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这段时间内进行竞选活动时不得使用扬声器。选管会若得悉有候选人违反时间规限，便会严厉谴责或谴责该候选人。候选人应知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车辆上的扬声器所发出的噪音对他们造成打扰，因此应慎重顾及公众人士对噪音量的接受程度，并将噪音量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此外，鉴于视障人士日常出行需依赖声音辅助设施以感知周遭环境的情况，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

使用扬声器材时，应顾及这些人士的需要，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或扶手电梯等，以避免扬声器发出的声响对声音辅助设施所发出的提示声造成干扰，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

选举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二年十月